

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东、西校区保洁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东、西校区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财经学校

乙方：平顶山市佳丽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东、西校区厕所保洁服务。

二、本合同价格：¥248800.00 元/年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/年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2023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。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¥20733.33 元/月（大写：贰万零柒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/月），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；乙方负责在每个服务月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发票，甲方负责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

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可顺延至月底支付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服务标准：

1、达到干净整洁，实行标准化管理。整体干净无异味，秩序良

好。

2、要做到责任区划分明确。责任区域内每天保证 8 小时有人保洁。

3、擦洗干净，责任区内配套设置表面保洁、无损坏情况，摆放整齐。

4、对立面区域定时保洁冲洗，保持干净无尘无异物。

5、卫生间工作标准、管理制度、责任人张贴上墙。

6、定期回访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7、为师生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环境。

六、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为乙方免费提供用水、用电，并提供临时物料仓库予乙方使用。

2、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、要求及建议，甲方应予全力支持，甲方须确保其员工全力配合乙方在现场工作。

3、对未达到保洁标准的项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保洁工作。

4、负责委派人员监督保洁现场，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现场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。

七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教育、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保洁人员，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，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，爱护甲方的财物，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。

2、乙方必须依照保洁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指定范围和

规定工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。

3、乙方所有工具、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随时提供证明以作检查，并对不符合甲方标准、档次要求的用具、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。

4、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，认真配合并完成特殊保洁事项。如遇水浸、火灾等意外情况，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。

5、乙方要有足够的培训及监管，以便保洁员工要能胜任保洁工作及熟练使用工具。

6、注意防火及工作安全，避免失火、漏水及走电情况。

7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须配置通讯工具，以便甲方公司人员联络并及时进行处理跟进。

8、乙方必须指派有经验、懂管理、有责任心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保洁卫生工作的管理，及时处理甲方有关开荒工作方面的要求。

9、保洁员工进出甲方单位时应严格遵守公司规定。

10、未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与第三方。

八、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

1、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、规章及政策变化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，不构成违约。

2、合同期满，因特殊原因可自然顺延或经考核合格重新续签合同。也可重新招标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2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。如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后仍没有实质性的改善，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，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出书面回复。如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终止合同遭受的一切损失、支付违约金，并自行承担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自身损失。

4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甲方保留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诉讼至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

2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

3、甲方发出的与保洁管理有关的文件、通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13837550202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建设路支行
账号：41001551617050202886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